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3127@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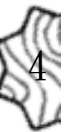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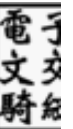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383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得否核給公假認定疑義)(108HD39477_1_17121640209.pdf)

主旨：轉知新竹市政府函詢教育部有關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03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98890號函辦理。
- 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三、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第4項)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二、在上班日之



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第5項)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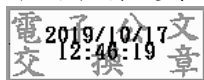
……。」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四、闖越鐵路平交道。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據上，審酌上下班通勤屬教師日常執行職務前後之必要行為，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爰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張意晨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